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7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 优化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审批工作（一）改革举措。 1. 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条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和要求等，继续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产前筛查审批有关事项。机构条件应当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有关要求。申请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向审批机关交验下列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申请登记书，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开展产前筛查技术的可行性、与产前诊断机构合作的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其他管理和审批要求，继续按照《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办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县级许可权限）	一、《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五点 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二）执业登记阶段……2. 受理部门：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3. 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股	区级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许可权限）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县级权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股	区级	
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一、《医师法》 第十九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申请重新执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第三十四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在乡、民族乡、镇和村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卫生服务情况和本人实践经验，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八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医师从事下列活动的，可以不办理相关变更注册手续： （一）参加规范化培训、进修、对口支援、会诊、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慈善或者其他公益性医疗、义诊； （二）承担国家任务或者参加政府组织的重要活动等； （三）在医疗联合体内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提供医师注册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 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8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一、《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	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医药股	区级	市级委托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一、《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七、当《印鉴卡》中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医疗机构法人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人员等项目发生变更时，医疗机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医药股	区级	市级委托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一、《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期间内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情况。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医药股	区级	市级委托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县级许可权限）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一、《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 国务院 2004年1月1日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层卫生股	区级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一、《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闽卫基妇[2008]20号） 福建省卫生厅 2008年3月3日 第十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因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需要重新执业的，按再注册程序办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层卫生股	区级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	一、《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闽卫基妇[2008]20号） 福建省卫生厅 2008年3月3日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申请变更执业注册地点，应当到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基层卫生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一、《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 福建省卫生厅2008年3月3日 第二十一条 乡村医生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30日内报告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原注册的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五）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基层卫生股	区级	
13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新办）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三、《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 第一、审查权限：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申请，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医疗广告审查（注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新建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一）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二）发生血液安全事故未满5年的责任人；（三）被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未满10年的单采血浆站或者血站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人；（四）被吊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未满5年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五）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3个月以上或者给予罚款5-10万元处罚未满3年的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人。《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一）拟设置的单采血浆站不符合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或者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要求的；（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同意划定采浆区域的；（三）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被吊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未满5年的；（四）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发生过非法采集血浆或者擅自调用血浆行为的；（五）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6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少于5个品种的。《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以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要求的条件；（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七）符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单采血浆站布局、数量、规模的规划；（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医政股	区级	
17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县级权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259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2.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或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3.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而继续营业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水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而继续营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8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7.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5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24年12月6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6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1. 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2. 新建、改建、扩建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3. 供水单位未获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4.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9	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0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1. 《食品安全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二款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7个子项）	1. 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的处罚 2. 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的处罚 3. 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的处罚 4.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 （二）使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进行清洗； （三）集中消毒后的餐具、饮具经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四）建立生产经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五）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	从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使用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洗涤剂、包装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7个子项）	5. 独立包装上应当标注消毒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信息的处罚	（六）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一百零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材料、消毒剂等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7个子项）	6. 从业者应当持有健康证明的处罚 7.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			健康监督所		
13	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等违法行为（包含3个子项）	1. 追溯食品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 2.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 3. 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2018.3.1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依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查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追溯食品未按规定赋码并销售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上传虚假信息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提供销售票据或电子记录卡，货票（卡）不符或票（卡）账不一致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参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其他食品相关产品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4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消毒产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消毒产品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消毒产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2.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3.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销售者未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处罚 3. 学校未向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4.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或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8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学校未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或者对参加劳动的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或未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2.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时，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或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的处罚 3. 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未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9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	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处罚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一条 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由立案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并处以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二)发生严重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2	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	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公安部令第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吊销其许可登记证件，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2. 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3.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8号）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二)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三)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5	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等受行政处罚后，逾期仍不改进的处罚 2. 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处罚 3. 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4. 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5. 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处罚 6. 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一）经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逾期仍不改进的； （二）生产、进口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未经检测的； （三）生产、进口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四）伪造、涂改、转让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的； （五）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含放射性物质的玩具、炊具、餐饮具或者娱乐用品的； （六）使用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建筑材料、天然石材，建造生活、工作、娱乐建筑物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6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2.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7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 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5.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6.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9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2. 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处罚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七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版第七十条） （一）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 （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2.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0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3. 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1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现按《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处罚。 2.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2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放射工作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处罚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版第七十二条执行）： （一）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 （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2.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4	放射工作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版第七十五条执行）：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放射工作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3. 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 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的处罚 4. 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处罚 5. 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处罚	(一)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 (二) 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三) 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 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 (四) 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 (五) 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2.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5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处罚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二条 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 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版第七十九条执行) 2.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四十三条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处罚: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版第八十条执行) (一)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 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十八.剂量监测技术服务, 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2. 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 出具虚假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明文件的处罚					
37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处罚					
37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5.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2.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8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5.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9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2.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3.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4.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5.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40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11个子项)	1. 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2.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处罚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6. 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 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 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0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11个子项）	7.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8.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9.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0.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1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3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8个子项）	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2.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5.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8个子项）	6.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7.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8.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4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5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6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	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8年修订）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等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2.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47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1.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2.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4.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处罚 3.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4. 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处罚 5.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6.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4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50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3个子项）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处罚					
		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51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2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2.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3.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4.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罚 5.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6. 使用童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六)使用童工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54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4个子项）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5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				
		2.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3.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4.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含9个子项）	5.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6.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7.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8.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9.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57	有毒物品作业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处罚 2.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24年12月13日修订，2025年1月20日实施）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9	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60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3.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5.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61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2019年2月2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等违法行为	1.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2.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2019年2月2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62	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6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2019年2月2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6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处罚 2.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3.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4. 未按照相关职处罚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5.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2019年2月2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2019年2月2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66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6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6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构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3.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4.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的；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6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1.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2.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3.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4.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5.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6.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2.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3.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2.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3.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5.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6.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3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按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 (含8个子项)	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健康监督所	区级	
73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包含7个子项）	1.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2.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3.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4. 给患者造成伤害 5.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6.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施行）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4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6	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3.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4.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2020年6月1日施行） 第九十九条 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有下列严重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8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9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的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和地方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中外各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或以合同方式经营诊疗项目的，视同非法行医，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版）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2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1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2. 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	3. 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医疗机构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医疗机构未考察邀请机构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5.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规定执行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2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2.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3.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3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2.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处罚 2. 出卖、出借或转让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或冒用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11个子项）	3. 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的处罚 4. 医疗机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的处罚 5. 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6. 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或者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的处罚 7. 医疗机构向没有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根据199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出卖、出借和转让。医疗机构不得冒用其它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医疗机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不得从事医疗活动。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不得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医疗机构必须向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4	医疗机构损害伤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11个子项）	8.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或者未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的处罚 9. 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药品的处罚 10.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自行加工、出售制剂的处罚 1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开展接生或治疗性病业务的处罚	第五十条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应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仅限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具体药品种类和数量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仅限用于就诊患者配方，不得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加工、出售制剂。医疗机构不得同时申请领取《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不得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接生和治疗性病业务。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处罚 2.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11个子项)	3. 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 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的处罚 4. 管理混乱, 有严重事故隐患, 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处罚 5. 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根据199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二) 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 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 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 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5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11个子项)	6. 未经登记机关许可, 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的处罚 7. 医疗机构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医疗业务的处罚 8. 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 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处罚 9. 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 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的处罚 10. 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处罚 11. 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的处罚	(四) 管理混乱, 有严重事故隐患, 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五) 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 (六) 未经登记机关许可, 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 (七) 医疗机构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医疗业务; (八) 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 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 (九) 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不按规定使用医疗文书、单据, 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 (十) 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 (十一) 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 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未改正者, 对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6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1. 违反医师资格考试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处罚 2. 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处罚 3. 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处罚 4. 伪造有关资料, 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单元考试资格、取消当年考试资格的处罚或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 (二) 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 (三) 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 (四) 伪造有关资料, 弄虚作假; (五) 其他严重舞弊行为。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8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2. 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3. 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4. 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89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2.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3.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4. 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5.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6. 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90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91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93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20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存在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等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95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97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处罚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98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2.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3.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00	医师和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2.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3.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01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2.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02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2.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3.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4.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04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06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07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的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包含9个子项）	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处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处罚；					
		3.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处罚；					
		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					
		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处罚；					
		6.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7.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处罚					
		8.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108		9.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制度、规章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2.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4.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5.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2.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3.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处罚（含5个子项）	4.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5.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1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2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医师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3. 医师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3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2. 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3.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4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2.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3.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4.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6. 医疗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6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1、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2、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处罚 3、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处罚 4、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8个子项）	5、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处罚 6、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7、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8、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处罚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行政处罚	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7	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	1、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处罚 2、医疗机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7	相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3、医疗机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18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2、医务人员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罚 3、医务人员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处罚 4、医务人员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 （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 （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处罚 2.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处罚 3.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处罚 4.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1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3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5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 2.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6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 2. 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7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1.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处罚 2.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处罚 3.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处罚 4. 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8	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2.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3.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母婴保健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的母婴保健人员，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30	未经批准，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下列罚款： （一）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下列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应当报批，在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范围内开展专项技术服务： （一）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业务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二）开展对婚前医学检查或者产前诊断认为不宜生育者实行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业务的，应当报市（地）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三）开展助产技术业务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其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考核合格并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开展专项技术服务。 在交通不便地区，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并取得《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的，方可从事家庭接生业务。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3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33	医疗机构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1.《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3.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135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处罚					
		3.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处罚					
		4.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处罚					
		5.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36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1.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3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的处罚 2.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3.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处罚 4. 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处罚 5.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38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4.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处罚 5.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处罚 6.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39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处罚 2.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3.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140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处罚 2.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3.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包含5个子项)	4.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处罚 5.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四)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五)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4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3.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处罚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5. 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142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1.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2.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3.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包含12个子项)	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5.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6.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7.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9.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包含12个子项)	10.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11.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行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传播、流行的处罚 12.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44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45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医务工作者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七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责任单位，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47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48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4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5个子项）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3. 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4. 拒绝接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的处罚 5.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2.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0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4.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5.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6.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或生产经营被禁止的消毒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2.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处罚 3. 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2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1.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3.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发布） 第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5.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6.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2.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55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1.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55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2.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3.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4.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7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8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6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6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6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处罚 2.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3.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6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6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处罚 2.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6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1.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6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65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处罚 2.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3. 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未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于2019年6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6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167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8个子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2.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艾滋病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处罚 3.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67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8个子项)	4.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 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处罚 5.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处罚 6.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 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7.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8.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 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 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 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 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68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2.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 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 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未进行艾滋病检测，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0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2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处罚 2.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3.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3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4	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处罚 2.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处罚 4.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5.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7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未依法履行非典型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4. 拒绝接诊非典型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履行非典型肺炎监测职责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6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1.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2.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3.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4.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非典型肺炎的处罚 5.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非典型肺炎措施的处罚 6.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77	未按照鼠疫防治要求违法捕猎旱獭的处罚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猎具、猎物，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猎捕旱獭人员遵守以下卫生防疫规定： （一）接受鼠疫防治知识教育； （二）接受鼠疫菌苗预防接种； （三）备有鼠疫预防、治疗药物和卫生防护用品； （四）禁止剥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的皮张； （五）旱獭内脏等污物必须就地深埋，严禁随地抛弃，污染草场和水源； （六）有报告鼠疫疫情的义务。发现疑似鼠疫急性高热病人、急死病人和病、死獭及其它病、死野生动物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鼠疫防治机构或卫生、防疫人员； （七）猎捕旱獭人员出现高热、淋巴结肿大、胸痛、咳嗽、咯血等症状，必须就近就医，如实说明猎捕旱獭情况，不得隐瞒实情，不得私自转移外地。 第八条 猎捕旱獭结束后，猎捕人员必须按规定，到猎捕旱獭地的县鼠疫防治机构或其设置的卫生检疫站办理登记，经检疫无鼠疫体征后，方准离开猎捕旱獭地区。 第九条 旱獭皮必须经加工达到卫生合格要求后方出售。即剥取的獭皮必须去除头、爪和尾骨，经日光曝晒或涂盐、阴干一个月以上，达到皮毛、皮板干燥。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8	违反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处罚		《鼠疫地区猎捕和处理旱獭卫生管理办法》（1993年卫生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运输无检疫合格证明獭皮的，由县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并可处以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人间鼠疫传播或有严重危险的，可以处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9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订）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81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82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83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的生物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84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85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86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87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2.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2. 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处罚 3. 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或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未经检测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二）使用、销售不符合有关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 （三）放射防护器材或者含放射性产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89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190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8个子项)	1.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2.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3.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4. 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卫生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5.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6.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7.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8.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92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193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194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5个子项）	1.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2.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4.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5.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5	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96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97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8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 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99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非采集血液的处罚 2.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3.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献血法》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 《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2. 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3. 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4.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处方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3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15个子项）	1. 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2.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处罚 3. 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处罚 4. 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3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15个子项）	5. 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处罚 6.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处罚 7. 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8.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处罚 9. 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10. 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处罚	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12. 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13. 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处罚					
		14. 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处罚					
		15.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处罚					
204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2017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5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6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单采血浆站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5个子项)	3.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三)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07	单采血浆站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7个子项)	1.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7	单采血浆站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7个子项)	3.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5.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6.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一) 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 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 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 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8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9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15个子项)	1.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处罚 2.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3. 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处罚					
209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15个子项）	4.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5.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6.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8. 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9.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10. 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11.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三）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四）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9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15个子项）	12. 12个月内2次因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处罚 13. 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15.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0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11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2.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3.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4.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5.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6.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1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8.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9.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进行健康体检和血液化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0.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11.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健康血管所		
21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革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3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4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福建省献血条例》（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15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2.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3.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4.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5.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5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6.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7.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8.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6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7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 用血采血规定的处 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8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 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9	非法为他人进行非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 别鉴定或者选择性 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的处罚		1.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2.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计委令第9号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中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2021年8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2年3月30日修正 第四十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宣传与人口监测家庭发展股、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2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2. 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22年3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22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国务院令第650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223	违反版条例规定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4.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国务院令第650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2.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四）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2.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国务院令第650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的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或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5.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2.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三）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五）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25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及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处罚 5.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 级	备注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226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选子项）	1.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2. 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3.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4.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5.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27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	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8	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2.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29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2. 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3.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4.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5.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1.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2.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龙岩市新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0	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行政处罚	罗江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231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2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3.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	1、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2、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处罚					
		3、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3	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6个子项）	4、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处罚 5、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6、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处罚	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4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5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非法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6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2.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7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2个子项)	1. 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2.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8	医疗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3个子项)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0	违反规定拒绝参加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1. 违反规定拒绝参加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处罚 2. 违反规定, 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处罚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拒绝参加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的单位,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有以上行为的个人,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经营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的, 可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行为人, 可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爱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 由该部门负责实施。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0	违反规定拒绝参加灭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4个子项)	3. 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内吸烟的处罚 4. 禁烟场所所在的单位管理不力的处罚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灭除老鼠、苍蝇、蚊子和蟑螂等病媒生物体及消除其孳生场所的活动; 所在区域内的单位、物业管理机构和个人应按要求参加以上活动。 第十六条 严格管理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体药品、器械。进入市场的灭鼠药物、杀灭病媒生物体的药品、器械, 应标明批准文号、厂名、地址、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并提供使用说明书; 灭鼠毒饵必须有剧毒标志和警戒色。 第十八条 积极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严格控制烟草广告, 广告审批部门应依法从严掌握。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禁止吸烟的场所应有明显的禁烟标志。禁止未成年人吸烟。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吸烟。医疗卫生工作场所应禁止吸烟。医疗卫生人员要积极劝阻吸烟, 推广戒烟方法。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1	农村新建、改建住房、办公用房、学校及其他公共设施时, 未配套修建符合卫生要求厕所的处罚		《福建省初级卫生保健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农村新建、改建住房、办公用房、学校及其他公共设施时, 应配套修建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已建住房、办公用房、学校及其他公共设施中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应逐步加以改造, 有关部门应提供技术指导。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2	在碘盐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碘盐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2. 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3. 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3	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取得卫生行政许可后，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相应的活动。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收回或者吊销卫生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4	卫生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事项。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5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4个子项）	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2. 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4. 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五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二）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四）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8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违法行为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1.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除向接受人收取下列费用外，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所移植人体器官的费用： （一）摘取和植入人体器官的手术费； （二）保存和运送人体器官的费用； （三）摘取、植入人体器官所发生的药费、检验费、医用耗材费。 前款规定费用的收取标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并予以公布。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9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1.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已经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9	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2.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3.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0	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包含3个子项）	1. 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2.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3.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及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1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已经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2	买卖遗体、倒卖器官的处罚（包含2个子项）	1. 买卖遗体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买卖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买卖双方处以交易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倒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交易额七至十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倒卖器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并吊销其执业证书；对于买卖器官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倒卖器官的处罚					
253	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的遗体由省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违法接受单位负责处理。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4	医师擅自摘取器官的处罚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摘取器官的医师，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 条 从捐献人遗体摘取器官，应当由二名以上医师确认捐献人死亡后方可进行。确认捐献人死亡的医师，不得参与该遗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捐献人遗体需要进行司法鉴定或者经鉴定认为需要继续查验的，不得摘取遗体的器官。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1.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5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5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包含6个子项)	3. 弄虚作假,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4.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5.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6.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 弄虚作假, 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2.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二) 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7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 2.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 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 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8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2.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3.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4.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9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6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的强制措施（含3个子项）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的强制措施 2.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3. 强制消毒的强制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17号）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级	
2	采取强制检疫的强制措施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疫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部门予以协助。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级	
3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等的强制措施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级	
4	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的强制措施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停止供水的强制措施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和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级	
6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区级	

表四：行政征收（共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无							

表五：行政给付（共3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给付（含2个子项）	1.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给付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推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制度。	行政给付	宣传与人口监测家庭发展股	区级	
		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给付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给付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行政给付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第七条（二）本人申请 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四）乡级初审（五）县级审核确认。 《福建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口发〔2008〕22号） 三、（一）特别扶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特别扶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 5.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行政给付	宣传与人口监测家庭发展股	区级	根据《关于公布《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等20个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公告》收回区级办理，故新增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82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2016年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和计生委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4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规范》（卫办监督发〔2010〕82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 （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信息后，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卫生监督人员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填写《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现场监督检查表》。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监督检查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2018.3.1施行）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商务、林业、经信、工商、卫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 第三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参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四）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8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9	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令）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二）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三）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 （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 （五）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 （六）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七）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八）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有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2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四）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五）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3	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改）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5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6	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7	对放射事故的监督检查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 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记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放射事故。 第五条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6月1日施行） 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19	对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0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1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22年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根据199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为医疗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3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4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 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5	对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6	对与中医药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第37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4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8	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监督检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29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美容项目备案的审核。发现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不具备开展某医疗美容项目的条件和能力，应及时通知该机构停止开展该医疗美容项目。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0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监督检查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修改） 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2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3	对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与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4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6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5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 （二）单采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供血浆者管理，检验，原料血浆的采集、保存、供应等； （四）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修订）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7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17号，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8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39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24年1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疫苗安全工作和预防接种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疫苗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2	对本行政区域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年4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3	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1号） 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4	对本行政区域开展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45	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的监督检查		《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03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8号令）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检查、监督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修改
47	对艾滋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8	对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 第三条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49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检查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修改
51	对卫生监督员的监督检查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县以上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卫生监督员进行统一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2	对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1995年卫生部令第41号） 第三条 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由省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3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4	对人类精子库的监督检查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5	对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遗体 and 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遗体、器官捐献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交通卫生检疫的监督检查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7	对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3月22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58	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第38号）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全面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审批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59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61	对本行政区域内三级、四级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25年3月31日审议通过，2025年7月1日施行）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级、四级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修改
62	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发布，2010年卫生部、商务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一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由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办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63	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卫生部令第75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干部岗位责任考核体系，定期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64	对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监督和碘盐的监督检查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2017年3月1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66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67	对性病防治工作卫生的监督检查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68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卫生的监督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69	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14年卫生部令第3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0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1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2	对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3	对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卫生部令第1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气功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4	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5	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81号） 第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6	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0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7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79	对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省级委托事项
80	对乡村医生从业的监督检查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基层卫生股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1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82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新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区级	

表七：行政确认(共1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新证	一、《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第六條 放射工作人員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证登记等二项公共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变更	一、《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的通知》 第三條 《放射工作人员证》变更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者，如需要从事限定范围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注销	一、《福建省卫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的通知》 第四條 《放射工作人员证》注销 放射工作人员调离放射医疗工作岗位的，应由所在单位在30日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放射工作人员证》。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_遗失补发	一、《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 第六條 放射工作人員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 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证登记等二项公共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表八：公共服务(共32大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一、《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评估材料；（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医疗质量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条第二款、1.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一、《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3	义诊活动备案	义诊活动备案	一、《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第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现就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 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条 设置有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省属医疗机构报其所在地的设置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5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_新办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五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配套的《中医诊所基本标准和中医（综合）诊所基本标准》已废止，执业年限以上位法规定为准） 三、《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中医诊所基本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3〕2号）二、人员（一）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二）至少具有1 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执业医师：1. 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机构中执业满5年；2. 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注册依法执业。（三）开展中药饮片调剂活动的，至少有1名中药专业技术人员。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中医诊所备案	中医诊所备案_变更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置应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中医诊所备案_注销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正）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 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三、《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医诊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一)中医诊所停止执业活动超过一年的；(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举办中医诊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中医诊所自愿终止执业活动的。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6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第二条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8	托育机构备案	托育机构备案	一、《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育机构的备案。 第八条 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9	诊所执业备案	诊所执业备案_新办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诊所执业备案_变更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二、《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九条 诊所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实际设置应当与诊所备案凭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以上备案信息发生变动的，必须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诊所执业备案	诊所执业备案_注销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证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诊所执业备案_遗失补发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二、《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一条 诊所备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诊所备案凭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0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首次备案	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 第二条、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包括首次技术审核、迁址审核、扩项审核。（一）实验室首次技术审核 拟设置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应向省临检中心提交书面的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应当依据《导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核，将技术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实验室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合格的，由医疗机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二）实验室迁址、扩项审核 医疗机构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地址或增加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应在新实验室启用或开展新项目前一个月，向省临检中心提交迁址或扩项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组织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凭书面告知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_迁址、扩项备案	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的通知》 第二条、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技术审核包括首次技术审核、迁址审核、扩项审核。（一）实验室首次技术审核 拟设置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应向省临检中心提交书面的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应当依据《导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核，将技术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实验室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合格的，由医疗机构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二）实验室迁址、扩项审核 医疗机构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地址或增加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应在新实验室启用或开展新项目前一个月，向省临检中心提交迁址或扩项技术审核申请，省临检中心组织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凭书面告知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1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一、《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第七条 《出生医学证明》因遗失、被盗等丧失原始凭证的情况要求补发的，取得原签发单位有关出生医学记录证明材料后，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给予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加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	公共服务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委托区妇幼保健院。
1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一、《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遗失补发）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一、《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发）	一、《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一、《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停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发）	一、《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19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0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一、《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一、《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交回原发证部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当事人应于15日内在当地市级以上政府报刊上声明作废。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发）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3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一、《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4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一、《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发）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26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新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共场所的卫生备案管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新增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变更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 第八条第二款，已备案的公共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路名或门牌号（非迁址），自变更之日起30天内向原实施备案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交《公共场所卫生备案变更信息表》及变更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已备案的公共场所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调整经营项目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天内重新办理备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注销	《行政许可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_遗失补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办理卫生备案。				
27	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	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台湾地区护士来闽执业相关工作的通知》（闽卫规〔2025〕1号） 二、台籍护士来闽短期执业应当进行执业备案，取得《台籍护士短期执业备案凭证》。备案机关为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新增
28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调整为公共服务
29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调整为公共服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备案	《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9〕503号）《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第二章“接种单位建设和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3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行政确认调整为公共服务
3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9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调整为公共服务
3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发）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计委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24〕159号） 附件：《取消、下放、调整部分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10项。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区级	调整为公共服务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5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政策措施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2	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测、调查、评估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3	组织开展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风险监测及评估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实施
5	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6	组织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7	协调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消防、维稳等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8	组织实施农村基本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股	区级	
9	组织实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完善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落实基层卫生政策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基层卫生股	区级	
10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防控规划、免疫规划、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心理疾病等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干预措施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股	区级	
11	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疾病预防控制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政策、制度、规划、预案和规范措施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应急办公室 医政股	区级	
13	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协调指导、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协调指导、组织实施其他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应急办公室 医政股	区级	
14	承担信访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区级	
15	承担信息公开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区级	
16	拟订并实施卫生健康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与人口监测 家庭发展股	区级	
17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与人口监测 家庭发展股	区级	
18	拟订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与人口监测 家庭发展股	区级	
19	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与人口监测 家庭发展股	区级	
20	办理、审核有关生育的证明和手续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与人口监测 家庭发展股	区级	
21	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宣传与人口监测 家庭发展股	区级	
22	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23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25	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26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27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28	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29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0	拟订中西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发展规划、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1	负责对中医医疗、教育与科研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2	拟订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3	负责对中医医疗、教育与科研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4	承担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实施中医药人员执业标准和考核制度。规划指导中医药人才培养。指导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5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承担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组织协调中医药科研和技术开发。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推进中医药学术交流和技木合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7	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传播和发展，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的普及。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8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39	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全科医生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40	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41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区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42	区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股	区级	
43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信息与财务股	区级	
44	规划和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信息与财务股	区级	
45	协调开展区级控烟履约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规划信息与财务股	区级	
46	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和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推进妇幼卫生和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47	指导管理妇幼卫生、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依法公布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信息，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妇幼和老龄健康股	区级	
49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股	区级	
50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股	区级	
51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龙新委办〔2019〕27号）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股	区级	